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我们对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工作。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变化而改变。公司内部控制设有各种监督检查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将立即采取必要的防范化解和整改落实措施，保证内部控制目标有效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5 年以来，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规范的规定及要求，立足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持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及有效评价，不断优化业务流程，促进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与外部环境变化相适应，提升公司控制执行力和专业化水平。

内控制度优化设计方面。在整体层面上，先后制定印发 215 项内部控制制度，

编制完成《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汇编》（2024版）。同时，按照调整优化管理体制和法人治理结构有关要求，对公司有关部室重新调整设置及人员配备，通过有效自我检查、自我监督、分工协作改进程序等方式方法，我们对公司层面的基本制度及配套管理办法和流程进行了一些梳理和修订，建立健全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各职能部门与所属子企业及其业务单元的职责权限，理顺公司各层级、各子企业、各业务单元自我约束、自我监督、自我管理、自我发展的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建设，持续推动公司对所属子企业及其业务单元的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情况的有效监督，为公司内部经济运行合规合法和安全有序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内部控制运行监控方面。我们坚持以全面预算指标体系及经营业绩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基准，以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内部控制体系为手段，组织开展战略风险预控、安全风险预警、全面预算控制与经营业绩考核、政策法规督导、市场风险预警及财务风险预警等活动，发挥内在制约与激励功能，有效调动公司各层级、各业务单元及全体员工遵守和维护内部控制程序的主动性，提升内部控制执行力，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为实现公司各项战略和绩效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方面，我们积极健全以风险评估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及工作机制，通过向公司各职能部室及所属子企业各业务单位分发内部控制调查表、内部控制调查问卷和复函、评价董事会治理流程以及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内部控制调查问卷，采用实地访谈、抽查会计凭证、测试会计账户、复核会计报表等方式，对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各业务单元的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部控制五大要素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初步测试，并对筹资和投资、固定资产、采购和付款、工资薪酬、货币资金、生产和存货、销售和收款等主要业务循环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实质性测试，分析可能影响目标实现的因素以及组织实施控制措施，做出充分有效的评价结论。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

本评价报告旨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以下简称“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我们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以及公司专项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要素存在性及良好运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公司及所属职能部门和子企业各业务单元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含筹资投资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18 项业务领域及相应关联交易、突发事件管理、对子公司监督控制等重要事项。上述业务单元和事项的内部控制包括了公司以煤炭资源开发为主，电力生产销售、化工生产、基建施工为辅，以及机械制造、冶金、建材、物流、煤化工以及煤—电—冶、煤—油—气—电、煤矸石综合利用、油页岩和半焦高值利用、煤层气抽采利用等清洁新能源投资生产在内的主要业务单元及重要活动，不存在重大遗漏。在内部控制调查及自我评价中，我们重点关注了筹资和投资、固定资产、采购和付款、工资薪酬、货币资金、生产和存货、销售和收款等重要业务循环及高风险领域。

五、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规定的程序。在考虑煤电能源及化工行业自身特性，结合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内专项监督检查、专项审计和定期监督检查等结果，认真分析和评估公司所属子企业主要业务单元的高风险领域和重大事项及重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结合公司年度内部决算审计实际，制定印发《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的通知》，明确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其内部控制评价程

序包括：组建评价工作小组、编制评价工作方案、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制评价报告、持续完善及监督等环节。

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运用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循环调查表、调查问卷、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会计凭证抽样、实地抽盘与点验及账户比对、报表比较分析、重新执行等方法和工具，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存在且良好运行的有效证据，如实编制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按照缺陷认定标准，评价工作小组对内部控制要素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评价，确认评价结果，汇总评价结果后，出具评价结论，综合分析内部控制工作整体情况，编制评价报告，报送公司管理层审定、董事会审查批准。

按照公司董事会治理流程规定及其他监管要求，评价工作小组对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及时督促各职能部门、责任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现有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承受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 2024 年度保持了一致。

根据公司性质、经营规模、经营管理特点以及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业务流程及风险管理等需要，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按照对财务报告目标和其他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及具体表现形式，将内部控制缺陷区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包括定性和定量标准。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目/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1%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1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3%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1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15%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15% <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	错报 > 合并会计报表权益总额的 0.5%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公司管理层存在任何程度的舞弊；
- B. 控制环境无效；
- C. 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D. 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交易额度的缺陷；
- E. 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
- F. 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300 万元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以上各项参考指标之间是或的关系，只要有一项指标的潜在错报达到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则该项缺陷应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 A.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B.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 C.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E. 企业管理人员纷纷离开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 F.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 G. 内控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七、公司内控规范综合评价

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公司遵循内部控制全面、重要、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持内部控制五大要素存在且良好运行，并持续得以改善。重点评价如下：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为增强和保持内部控制系统与公司发展战略和绩效协调一致，提高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合理性与相应制度措施及方案的适应性。我们持续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不断修订与完善，公司使现有及适用的内部控制规范更加健全、合理且良好运行，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障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各项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有利于促进整个公司良性运转和可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

按照内部控制评价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主要依托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领导小组及其他专业职能部门、独立董事审查和专项督查等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督和定期监督、专项监督等工作方式，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拟定整改方案，并书面报告公司董事会及高管层签署意见后，督促各责任部门及业务单位整改落实。其中，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要素设计缺陷，按照缺陷性质及类型，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或管理层提出内部控制修订建议；对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运行缺陷，以书面形式通知被监督部门及业务单位，由被监督部门及业务单位落实整改；对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运行缺陷和重要缺陷，提交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按照内部监督部门提出追究相关职能部门或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意见建议，移交公司督查督办部门依照规定作出处罚并责令督促整改。

八、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2025 年以来，在公司党委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持续努力下，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落实，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

我们依据《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现有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了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我们得出的评价结论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整体层面上的内部控制要素健全、合理且运行良好。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变化。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按照《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等要求，以风险评估为基础，在组织风险承受度内，不断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基础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监督内部控制各项要素存在且良好运行，使其不断适应公司实现战略和绩效目标的需要，

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

甘肃能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